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203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875

(四) 傳真：02-2397-6800

(五) 電子郵件：[ursoly@mail.moe.gov.tw](mailto:ursoly@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之誘因，並兼顧該等畢業生接受回流再進修之彈性，補充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發展定位，爰修正第三條規定；邇來本部屢接獲具我國籍之民眾陳情，其於我國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因為未能取得學位，且因無法適用本標準取得報考資格，致無法返臺銜接就學，為符應國民生學及繼續進修需求，及參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九點之意旨：「以我國大學舉辦之碩、博士班錄取證明，換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以該證明作為當學年度升學之用，符合本標準僅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精神」，且考量大陸地區畢業學歷與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業學歷納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八項規定，將大陸地區畢業學歷納入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範圍；另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款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考量部分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係採聯合招生，爰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亦可經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 增訂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

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三年級下學</p>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三年級下學</p>	<p>一、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加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爰修正第十四款之授權依據及條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p>	<p>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p>
---	---

<p>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li> <li>(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li> <li>(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li> </ul>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li>(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li> </ul>	<p>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li> <li>(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li> <li>(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li> </ul>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li>(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li> </ul>
---	---

<p>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u>以下</u>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實施條例</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p>	<p>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p>	<p>一、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原係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依據。」，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爰明定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學分達八十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已修業期滿者，已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已修業期滿且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學分達八十學者，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惟邇來常有大學或民眾誤以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已修業期滿且修習不同科目課程學分達八十學」者，還須符合年滿二十二歲之規定，始得</p>

<p>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b>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ul> <p><b>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li> </ul>	<p>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b>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ul> <p><b>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li> </ul>	<p>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爰酌修文字，俾利大學或民眾瞭解。</p> <p><b>二、另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之誘因，並兼顧該等畢業生接受回流再進修之彈性，補充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發展定位，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明定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b></p> <p><b>三、其餘未修正。</b></p>
---	--	--

<p>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p>	<p>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p>
---	--

<p>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b>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等三項資格之一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b></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b>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b></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b>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b></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b>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b></p>	<p><b>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b></p>	<p>本條報考資格條件，原係考量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p>

<p><u>高級中等學校</u>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u>或聯合</u>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u>，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專業及技術教師、職業學校技术及專業教師之專業表現已具備有相當資歷，基於鼓勵終身學習並回應國民升學需要，爰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增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職業學校技术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等法聘任之專業技术人員或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因此，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名稱，酌修文字；另考量部分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係採聯合招生，爰敘明前揭專業技术人員或教師，亦可經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u>或聯合</u>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p>考量部分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係採聯合招生，爰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亦可經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一、為符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需求，及參考大陸地區學歷甄試要點第九點規定之意旨：「以我國大學舉辦之碩、博士班錄取證明，換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以該證明作為當學年度升學之用，符合本標準僅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精神」，且考量大陸地區畢業學歷與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業學歷納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衡平</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性，爰增列第八項規定，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大學及機構就讀者，其畢肄業學校經本部納入認可名冊，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限者，得準用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同等學力之報考資格。</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二、另增列第九項，明定有關持大陸地區畢肄業學歷報考之相關證件採認規定，俾資明確。</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p><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一)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者。</p> <p>(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p> <p>持前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	--	--